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2023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2
董事會報告	15
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袁靈烽先生
章建勇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靈烽先生
章建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靈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余偉東先生
章建勇先生
婁利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章建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余偉東先生
袁靈烽先生
何連鳳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授權代表

陳燕雲女士
胡華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楊汛橋支行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江西路586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國內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越城區鳳林西路172號
億兆大廈1512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11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24%；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74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向列位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6,74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5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40,000元或24.85%。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2.51分(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5分)。

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890,000元或30.24%，主要由於梭織布內銷及分包費收益均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毛損約人民幣6,190,000元，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印染成本等增加。此外，二零二三年國際地緣政治的快速變化(如持續的俄烏衝突、突如其來的以色列及巴勒斯坦衝突和中美貿易爭端)以及疫情後全球經濟向前發展的困難，導致二零二三年國內外對本集團梭織布需求萎縮。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我們的未來策略

二零二三年是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的一年(如俄烏衝突持續、以色列—巴勒斯坦出乎意料的衝突、中美貿易爭端等)，全球經濟發展充滿困難。本集團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其屬於成衣的上游。因此，梭織布的需求及供應與成衣的需求及供應息息相關。自二零二三年以來，由於海外庫存積壓及需求疲弱，服裝出口有所波動。越南作為近年來紡織出口高速增長的國家之一，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亦出現了較大的下行趨勢，反映了服裝出口壓力較大，其中歐美市場訂單疲軟乃主要原因。國內服裝出口方面，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紡織紗線及服裝服飾出口降幅擴大，企業新增訂單壓力加大。二零二三年八月後，出口增速降幅收窄。目前，服裝出口整體降幅處於逐月收窄的階段，隨著海外品牌去庫存即將結束，新增訂單佔比提升，拐點有望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現。此外，能源價格飆升，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亦給中國企業經營帶來很大不確定性。

在外部環境如此不利的情況下，出現了需求的萎縮，同行的激烈競爭，也的確影響了本集團的業績。

為緩解二零二三年的困境及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繼續採取以下策略：

1. 研究時尚流行趨勢，加大研發投入，爭取開發更多符合當下流行的面料產品，與競爭對手們實現錯位競爭，擺脫無休止的價格競爭。
2. 提高生產效率，穩定產品品質。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對人員結構進行了一定的調整，減少了冗員，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
3. 繼續發展本集團內銷和出口銷售梭織布，擺脫單一市場的風險。在中國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努力迅速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在中國重新開放的情況下，我們努力繼續擴大出口銷售規模，並邀請海外客戶參觀本集團，以獲得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參與海外線下展覽會，將本集團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使出口銷售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4. 優化供應鏈結構，提升供應鏈運轉。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太比雅（本集團的主要投資）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誠如與出售事項的理由有關在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業務及經營回顧—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持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效率、減少成本及改善流動性，因為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業，該行業的復甦仍需時日。董事認為，太比雅集團的水管理業務正面臨疲軟的需求及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由於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實施土地征收，本集團的業務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遷置。有關此次土地征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作為遷置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出售機齡超過20年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此為本公司提供了升級產品及提高生產流程效率的機會。透過動用補償所得款項購置在生產高價值產品方面更為高效的新機器，本公司可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其於中國紡織業的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董事預計，透過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能為其股東實現有所改善的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後疫情時代將出現有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增加收入，提供優質產品，賺取更大利潤。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付出的熱忱及支持，並感謝每位員工一整年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婁利江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11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0.24%。本期間的毛損約為人民幣6,19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下降。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0,000元或約25.47%，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90,000元或約8.60%，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與銷售收入的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5,920,000元指分佔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已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50,000元或約21.98%，主要是由於提供水庫維護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底的春節假期，導致若干項目延遲完工及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導致本期間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130,000元或約23.57%，與收入的減少一致。於本期間內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約66.83%，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0,000元或13.16%，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員工相關費用以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890,000元或約170.78%，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增加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 於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18,475,000元及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債務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於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99,330,000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清償。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將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及已收到所有補償；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取得相關方批准；及
- (d) 條件(i)至(iii)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變更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26,000元。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緊隨修改後負債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9,330,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65,60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7,7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所有未償還款項預計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於二零二四年結算，故並無估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年內虧損

本期間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6,74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40,000元或24.85%。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51分及約人民幣3.35分。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應佔資產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賬(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的附屬公司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7,173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4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10,000元或約20.8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710,000元或約33.9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30,000元或約41.48%。於本期間，存貨減少與梭織布銷量減少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50,000元或約2.52%，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44.96%，此與本期間梭織布銷售及分包費收入減少的情況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3,7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98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人民幣56,77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政府當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自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若干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69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7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6,580,000元或約30.95%，此與因收益下滑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3,9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830,000元或約26.9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幾個月內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分。該款項已視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有關政策導致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9,000元)。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中國已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於二零二二年末及二零二三年初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預防控制措施，但紡織業仍需要時間來恢復。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量分別減少約25.34%及約45.60%。此外，電力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業務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末的春節假期，若干項目延遲完工，且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亦導致若干項目推遲開工，因此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此外，太比雅集中精力發展工業迴圈水處理業務，於本期間內，該部分業務的收入急劇增加。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其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分佔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業績入賬。然而，此後，太比雅集團的收入下降並持續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對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回報不如人意。此外，中國經濟的緩慢復蘇及地方政府(曾是太比雅集團的主要客戶)的緊縮預算，已對其服務需求及及時付款進度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狀況亦已導致太比雅集團的項目投標過程中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正在籌備中的大型盈利項目較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太比雅集團的水務管理業務正面臨疲軟的需求及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從而出售太比雅集團(「**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000元)以對工廠大樓翻新及添置辦公設備及耗資約人民幣327,000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舉辦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96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30,000元)及約人民幣136,9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3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0.8%(二零二二年：19.49%)。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零)。

重大出售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當局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地方當局已同意補償，本公司已同意歸還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而地方當局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浙江紹興慧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太比雅(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上述兩項交易的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其資產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15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11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名)、品質控制人員1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婁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企業投資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目前名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頒保險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紹興市柯橋區永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貸款部，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永利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婁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何連鳳女士（「何女士」），5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的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夏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公司財務部及行政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擔任財務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夏先生於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夏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余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余先生於紹興縣審計事務所(紹興市審計局屬下之部門)擔任審計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副所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紹興中景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評估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鑒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袁靈烽先生(「袁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潘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監事

王愛玉女士(「王女士」)，60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陳先生」)，42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6,000元）用於工廠大樓的翻新及耗資約人民幣327,000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000）。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檢討及本集團表現的相關分析載於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袁靈烽先生
章建勇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 (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擬於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有)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38%。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的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H股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連交易，且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由本集團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條款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管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內資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為87.42%及36.91%。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34.45%及12.19%。

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董事、監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須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解釋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範疇及領域方面活動的成效，並評估對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發展其梭織布的設計、製作及銷售，以達致國際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為時裝產業帶來嶄新技術及產品，並且為投資者、股東及員工帶來回報，以及為環境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採納並實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環境和社會範疇和領域的策略、政策、規章制度和責任準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概述。其後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發佈多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一份單獨更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於更新A1方面排放事項的披露，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發佈時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袁先生及章先生。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及執行董事婁利江先生。袁靈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章建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婁利江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致：列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行使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管治，嚴格有序執行各項審批程序，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倘需要），規範各方面管理，就各項重大決策流程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以防止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充分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審閱了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為出發點行事。概無董事、總經理及行政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權益之情況，彼等亦無違法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愛玉

監事委員會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基於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之條款採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有責任共同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即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即余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彼等之履歷概要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章。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重要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16頁之董事會報告以瞭解各董事之委任條款。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審議。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二三年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亦於其他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收到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其決策。對於即將召開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會至少提前 14 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透過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此外，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應予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通過實質董事會處理。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記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記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記錄可獲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共召開五(5)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5/5
何連鳳女士	5/5
胡華軍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5/5
袁靈烽先生	5/5
章建勇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透過出席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是
何連鳳女士	是
胡華軍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是
袁靈烽先生	是
章建勇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載列。

婁利江先生為主席、夏震波先生為副主席及何連鳳女士為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所達成決定的記錄。彼亦保留會議記錄，以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七(7)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之業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7/7
袁靈烽先生	7/7
章建勇先生	7/7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e)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提交董事會；
- (f) 討論最終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
- (g)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報表以及財務報告制度；
- (h) 考慮有關董事會委派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及
- (j)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核數服務費乃為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所提供之服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雇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及執行董事婁利江先生組成。袁靈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1)次會議，以審閱薪酬委員會的程序規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膺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1/1
袁靈烽先生	1/1
章建勇先生	1/1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按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職責、責任、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與非執行董事的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建議變動；
 - (v) 適合並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vi) 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個人；
 - (vii) 本公司股東經考慮將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的表現及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重選有關董事；
 - (viii) 任職超過九年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提供(或不提供)服務，並就如何對批准重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及
 - (xi)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責時，充分考慮以下事項：
- (i) 董事的繼任計劃；
 - (ii) 為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相對其他公司的競爭優勢，需要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環境及商業需求的變化；
 - (iv)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相關規定；
- (f)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訂立的任何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言，審閱及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g) 確保在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非執行董事會收到正式委任函件，其中列明在投入的時間、委員會的職責及參與董事會外部會議方面對彼等的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

- (h) 在任何董事辭任時與彼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離職的原因；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且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章建勇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應考慮本集團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程序；以及評核董事及監事的重新委任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連鳳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1/1
袁靈烽先生	1/1
章建勇先生	1/1

由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及
-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標準

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的標準載列如下：

- (i)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iv) 對董事會及／或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便通過參加及參與董事會使該等委員會獲益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v) 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彼所服務的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彼等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或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倘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惟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於適用的情況下，亦應整體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2)條的規定）。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程序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材料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某一候選人為董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披露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c) 於股東大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披露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 (i) 甄別個人所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選舉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應給予理由說明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現時的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從而不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績效為基礎，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多樣性在內的多樣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其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定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確保選舉董事時無性別限制；
- 接納具有其他行業從業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及
- 接納具備不同方面知識和技能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其中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程序所載的該等標準（如適當的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擬任的候選人，以便批准委任。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接受入職培訓方案，其中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須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該入職培訓方案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層管理人員隨後將舉行必要的簡報，以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更詳細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公告。董事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要求高度謹慎地保護敏感信息(如有)，及接收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在向公眾披露信息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內幕消息(如有)將會以適當方式及時發佈，旨在防止任何人處於有利的交易地位，讓市場適當了解最新信息，並讓投資者有合理的時間回應此等信息。

董事會認同其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誤報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管理層應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乃於具明確目標的結構化框架下設立風險管理制度。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和方法來識別風險，評估及確定風險的優先級，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並報告風險。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按照預先設定的方案，本集團的不同部門進行定期評估，從而識別風險。之後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報告所列本集團風險政策中規定的風險評估標準確定風險優先級，並在本集團內進行溝通，以確保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妥為分配至已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共用內部審核功能。因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按持續基準作獨立評估。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一般會於年末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主要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並基於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按系統基準完成。於審閱年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乃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年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編製的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清單及為已識別風險分配的相關行動計劃；
- (iii)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團隊及治理機構的計劃及調查結果；
- (iv) 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的風險及內部控制問題；及
- (v)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計及中期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顯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不足及無效性。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待改進領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點領域已合理落實。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經參考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載列以下各方面股東權利的詳情：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2)名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持有的前述股份數目按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未能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召開會議，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書面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及送交至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章所披露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於接獲其所確認有關要求屬妥善有序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提呈予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及致董事會的書面關注事項送交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公司秘書其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聯絡資料詳情一併送交至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該要求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於接獲其所確認有關要求屬妥善有序後，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8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股東登記冊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送達本公司。」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分派董事會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並以港元(「港元」)支付現金股息(如有)。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H股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政業績；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後，方可能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撥款往法定盈餘公積金；
- 撥款往法定公益金；及
-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撥款往任意公積金。

就H股而言，應付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乃受中國有關外匯兌換條例所規限，並將按宣派股息當日之前對上一(1)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兌外幣的平均匯率計算匯率。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港元派付股息，則本公司擬從中國獲授銀行或透過其他方式兌換所需港元。

展望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保障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且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117頁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有關(i)存貨估值；及(ii)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5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12,398,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5,524,000元。</p> <p>由於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根據存貨的條件及流通性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審核，作出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對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之評估作出評價，並識別存貨的任何估值風險。</p> <p>吾等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評估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作出評價。吾等已核驗現有存貨的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p>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59至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9,783,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62,000元。</p> <p>鑒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屬重大，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於報告期末由管理層進行的估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估計，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亦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並參考最近期可供查閱的整體經濟數據、市場研究及貴集團歷史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下的現金收款表現，審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輸入數據。</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採取的行動（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慧女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嘉慧

執業證書編號：P07328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5,107	78,998
銷售成本		(61,293)	(91,067)
毛損		(6,186)	(12,069)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8	2,206	2,9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1)	(3,327)
行政開支		(14,816)	(15,1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5,916)	(2,086)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23	1,045	7,224
就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	(5,491)
融資成本	10	-	(2,273)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所得稅開支	11	(28)	(5,383)
年內虧損	12	(26,736)	(35,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160,606	2,38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40,151)	(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0,455	1,78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3,719	(33,78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51)分	(3.3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796	106,358
使用權資產	18	7,606	5,5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33,088
		26,402	144,9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398	19,0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302	25,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3,746	46,981
		141,446	100,9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272,510	–
		413,956	100,9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686	21,268
出售交易預收款	26	176,636	–
合約負債	27	3,926	3,09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81,565	18,775
遞延收入		159	159
		276,972	43,295
流動資產淨額		136,984	57,6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3,386	202,5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7,60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53,918	13,73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	14,951
遞延收入		714	873
		62,238	29,563
		101,148	173,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02)	66,683
		101,148	173,033

載於第44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婁利江先生
董事

夏震波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2,069)	221,171
年內虧損	-	-	-	-	-	(35,576)	(35,576)
物業重估之收益，扣除稅項	-	-	-	1,789	-	-	1,7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789	-	-	1,7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89	-	(35,576)	(33,787)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 條款後確認	-	-	(14,351)	-	-	-	(14,3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397,645)	173,033
年內虧損	-	-	-	-	-	(26,736)	(26,736)
物業重估之收益，扣除稅項	-	-	-	120,455	-	-	120,4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455	-	-	120,45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0,455	-	(26,736)	93,719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 條款後確認	-	-	(165,604)	-	-	-	(165,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69,532	167,514	12,496	(424,381)	101,148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附註30)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72)	(1,383)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91
政府補貼	(210)	(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77)
融資成本	-	2,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9	8,670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1,045)	(7,224)
撥回存貨撇減	(1,02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16	2,086
撤銷應付貿易賬款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747)	(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04)	(21,974)
存貨減少	7,671	8,9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98	14,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82)	7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3	(4,8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884)	(2,682)
已付利息	-	(6)
已付所得稅	-	(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84)	(2,7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2	2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173)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84,6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	84,634
來自土地收回的所得款項	176,636	-
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	8,949	18,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2	3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364	18,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117,765)	–
已收政府補貼	51	2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714)	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56,766	16,0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81	30,968
	103,747	46,9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46	46,981
指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
	103,747	46,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其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方式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就實體於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要性的概念增加指引。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對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披露產生了影響。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比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必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前提條件為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款負債。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該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重估價值或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不同，則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亦不例外。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實體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所採納者，則在權益法下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權益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權益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權益獲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予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且構成權益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淨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增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系統集成
- 資訊化規劃設計
- 軟件開發
- 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系統集成服務

聯營公司交付多個高度複雜及專業設備單位並負責合約之整體管理，其須履行及整合活動，包括採購材料、組裝及測試專業設備。銷售專業設備及提供服務不可獨立及單獨識別，因此視為單一履約責任。該等合約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增加資產時，聯營公司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進行確認。

資訊規劃及設計服務

經計及合約條款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常規，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方法，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收益一般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軟件開發服務

聯營公司根據客戶之規格設計及開發系統，及負責安裝、測試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培訓。經計及合約條款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常規，軟件開發服務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增加資產時，聯營公司履約產生及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進行確認。

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聯營公司提供(i)小型水利項目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三維航拍資料、物業管理、維修和保養；和(ii)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合物理技術的工業循環水處理，以解決工業循環水污垢、腐蝕、細菌和藻類繁殖的問題。根據聯營公司的表現創造和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的過程中，這些合同的收入將會隨著時間逐步認列，認列方法基於下述的投入法。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投入法基於聯營公司的努力或履行履約責任(即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於權益法不適用之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權益淨額之一部分。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要求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惟須受限於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除外，其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支銷之減值為限。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列作開支，惟以超出與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到減值的規限。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中的一部分，則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剔除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項。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有用於交易：

- 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它而被收購；或者
- 在初始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表明近期短期獲利了結的實際模式；或者
- 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及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於財務分析所獲以及對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本集團反駁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可靠資料，本集團反駁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違約推定。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退出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24個月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所承擔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數據。而金融資產的所承擔違約風險則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修改

對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實質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財務負債的清除和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本集團認為，如果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和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後支付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條款大不相同。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記作清除，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清除損益的一部分。交換或修改在差額低於10%時被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等值項目為短期(一般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高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值項目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較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故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貨品或服務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客戶在創建或增加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客戶合約收益(續)****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獲呈列。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梭織布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銷售梭織布

來自銷售梭織布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來自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依照客戶的規格處理自客戶的寄售合約。於合約項下，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客戶在創建或增加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產量法)

來自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或貨品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二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項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量。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會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保證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及
- 租賃協議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方法為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用作補償)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級別一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級別三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了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了以下關鍵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和所作披露的影響最為顯著。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須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否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同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樓宇的法定業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載於附註17)，惟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若干權利的正式業權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並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型的樓宇除外)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的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較高估計不確定性。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96,000元及人民幣7,6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358,000元及人民幣5,51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在中國的樓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中國之樓宇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84,366,000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如附註17所述，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二三年根據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中所示補償金進行評估。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4(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009,000元，乃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或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0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7,000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貨物的任何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44,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5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49,000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5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726,000元)。根據本公司及貴州永利簽訂的補充協議(於附註30中載列)，該款項為無抵押且根據附註30所述還款計劃償還。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審閱基於本年度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還款予直屬控股公司之估計，且因此影響首次確認的視為注資及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預計年內將於損益確認之應計利息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確認聯營公司各收益來源需要聯營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聯營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聯營公司是否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聯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聯營公司董事已評估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得收益。聯營公司的履約產生及增加一項聯營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聯營公司董事認同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聯營公司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一定時期內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收益。履約進度參考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根據聯營公司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計量。聯營公司根據項目類型計算成本分攤。於釐定估計總成本之全面性及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的準確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聯營公司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定期檢討合約成本預算。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算，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可能影響已確認收益、成本及溢利。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其中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判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3,088,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7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27,17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730,000元，其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間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差異。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03	66,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94,383	52,64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1,494	2,397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146	562
	1,640	2,95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國貨幣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二二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二二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作5%(二零二二年：5%)變動的換算調整。

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二二年：5%)時，稅後虧損之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二二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及反向影響。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減少	61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個別就結餘重大的客戶及／或整體使用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所估計的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中國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人民幣9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14,000元)及人民幣3,9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35,000元)(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二零二二年：14%)及36%(二零二二年：36%))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二二年：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5%(二零二二年：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存放於浙商銀行的最大銀行結餘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的98%(二零二二年：93%)，故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大銀行的銀行結餘佔銀行結餘總額的100%(二零二二年：100%)。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測評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款人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3。

附註20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借貸的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8	–	–	12,818	12,8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1,565	–	–	81,565	81,565
	94,383	–	–	94,383	94,383

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的額外資料載於下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460	12,031	16,491	7,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23	–	–	18,923	18,92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800	3,200	195,330	217,330	33,726
	37,723	3,200	195,330	236,253	52,649

7. 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基於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如下：

	二零二三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49

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基金投資	第二級	–	人民幣8,949,000元	基於最新的交易價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除外)，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及貼現影響，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52,660	76,165
分包費收入	2,447	2,833
	55,107	78,998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52,660	76,165
隨著時間	2,447	2,833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55,107	78,998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包服務合約之原有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服務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增益淨額	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747	320
政府補貼 (附註 1)	210	382
利息收入	372	1,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回	—	18
銷售廢料	(683)	(733)
其他 (附註 2)	1,501	413
	2,206	2,960

附註 1：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鼓勵企業發展的補貼	—	118
本集團為恢復工作和生產以及展覽而獲得的補貼	51	105
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械和設備的補貼	159	159
	210	382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註 2：

就已確認計入其他，租金收入的款項約人民幣1,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5,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樓宇。租期初始為1年。該等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虧損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分析：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2,660	76,165	2,447	2,833	55,107	78,998
分部虧損	(6,738)	(8,410)	(2,189)	(889)	(8,927)	(9,2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2	3,3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07)	(14,4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16)	(2,086)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	(5,491)
融資成本					—	(2,273)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是指各個分部的虧損，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和負債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的衡量標準，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並不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梭織布		分包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355	173	355	1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2	8,359	377	311	-	-	8,499	8,67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	181	8	7	-	-	188	1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1,177)	-	(1,177)
— 存貨撇減撥回	(1,025)	-	-	-	-	-	(1,025)	-
— 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撥回的								
減值虧損	(999)	(6,965)	(46)	(259)	-	-	(1,045)	(7,224)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5,491	-	5,491
—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	(3)	-	-	-	-	-	(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算中：

— 所得稅開支	28	5,383	-	-	-	-	28	5,383
---------	----	-------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關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43,814	58,238	26,402	144,962
歐洲	7,185	15,107	—	—
南美洲	3,122	4,660	—	—
中東	—	284	—	—
其他海外地區	986	709	—	—
	55,107	78,998	26,402	144,962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來自銷售梭織布及分包費收入)	6,717	不適用 ¹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支出(附註30)	—	2,267
利息開支	—	6
	—	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318
	—	318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8)	(5,701)
	(28)	(5,383)

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披露如下：

綜合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40,151)	(5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40,151)	(59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25%)	6,678	7,5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479)	(522)
無須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2,09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31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04)	(10,639)
所得稅開支	(28)	(5,383)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917	25,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	2,244
員工成本總額	20,828	28,119
核數師酬金		
一 核數服務	684	7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422	85,088
存貨撤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9	8,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1,045)	(7,224)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9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	2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益	–	(1,177)

附註：研發成本指員工成本，其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3.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57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所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監事、七名(二零二二年：七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50	125	10	4	189
何連鳳女士	72	150	10	3	235
胡華軍先生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附註(a)，(e))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50	—	—	—	50
袁靈烽先生	50	—	—	—	50
章建勇先生(附註(c))	50	—	—	—	50
監事					
王愛玉女士(附註(e))	36	—	—	—	36
陳偉先生	36	98	10	4	148
潘興彪先生	12	—	—	—	12
	466	373	30	11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	150	128	40	4	322
何連鳳女士	72	188	50	4	314
胡華軍先生 (附註(e))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附註(a))	50	-	-	-	50
馬勁松先生 (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50	-	-	-	50
袁靈烽先生	50	-	-	-	50
章建勇先生 (附註(c))	50	-	-	-	50
朱偉洲先生 (附註(d))	-	-	-	-	-
監事					
王愛玉女士 (附註(e))	36	-	-	-	36
陳偉先生	12	114	40	4	170
潘興彪先生	12	-	-	-	12
	542	430	130	12	1,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夏震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馬勁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章建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浙江永利已根據服務合約向(i)王愛玉女士及(ii)夏震波先生支付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袍金(二零二二年：(i)王愛玉女士及(ii)胡華軍先生)。於所示年度概無就浙江永利與本集團之間作出任何薪酬分配。

何連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文所披露之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之服務之薪酬。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概無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報酬。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向董事支付或 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 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82	482	302	414	684	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就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0	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0	217

彼等之酬金列入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金額 計值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7,099	335	127,834	3,780	219,048
添置	–	–	37	136	173
出售	–	–	(7,738)	(89)	(7,827)
重估調整	(2,733)	–	–	–	(2,7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366	335	120,133	3,827	208,661
添置	–	–	327	28	355
出售	–	–	(30,013)	(5)	(30,018)
重估調整	155,643	–	–	–	155,64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40,009)	–	–	–	(240,0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	90,447	3,850	94,6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5	103,918	2,326	106,579
年內撥備	5,119	–	3,307	244	8,670
出售對銷	–	–	(7,738)	(89)	(7,827)
重估對銷	(5,119)	–	–	–	(5,1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5	99,487	2,481	102,303
年內撥備	4,963	–	3,297	239	8,499
出售對銷	–	–	(29,998)	(5)	(30,003)
重估調整	(4,963)	–	–	–	(4,9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	72,786	2,715	75,8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661	1,135	18,7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66	–	20,646	1,346	106,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自有樓宇約人民幣240,00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於本集團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的詳情載於附註34(i)。

本集團的自有樓宇乃於二零二三年根據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所示補償金額進行重估。

本集團自有樓宇於二零二二年獲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達致。

本集團財務部審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的自有樓宇估值。本集團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由本集團財務部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倘自有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22,669,48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092,489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有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自有樓宇的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其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具可比性設施和樓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的成本。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樓宇以及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計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於中國的樓宇	人民幣84,366,000元	第三級	重置成本	陳舊過時速度，以調整重置成本，其按樓宇的使用、特定性質及樓齡而定，介乎15%至88%	陳舊過時速度愈高，公平值則愈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樓宇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366	87,099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	160,606	2,386
折舊開支	(4,963)	(5,11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2)	(240,0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3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60,6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86,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並歸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自有樓宇的未變現增益或虧損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5,713,000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因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繳付全部購買代價，欠缺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彼等對本集團之價值，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	5,516
樓宇(廠房及辦公室)	7,606	–
	7,606	5,516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並將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328,000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的詳情載於附註34(i)。

本集團擁有樓宇的租賃協議。租期為十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7,606,000元，乃由於新租賃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所致。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7,60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廠房及倉庫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60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479	1,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0,000	9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098)	(20,182)
	63,902	69,818
累計減值虧損	(36,730)	(36,7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27,172)	—
	—	33,088

本集團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比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進行交易)擁有41.67%的股權(相當於北京太比雅的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太比雅於新三板的報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6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0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	41.67%	41.67%	41.67%	41.67%	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比雅的投资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當時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27,172,000元相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4(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經參考股權轉讓協議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6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8%的貼現率。聯營公司超過6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成本，有關估計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5,491,000元。

有關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北京太比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709	82,130
非流動資產	4,080	4,925
流動負債	14,133	12,284
非流動負債	83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647	23,899
年內虧損	(14,198)	(5,0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198)	(5,007)

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60,573	74,771
本集團於北京太比雅的所有權比例	41.67%	41.67%
商譽	1,931	1,931
本集團於北京太比雅的權益的賬面值	27,172	3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	8,949

該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 7 披露。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	8,949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1,177
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附註)	(18,1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49
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附註)	(8,9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有限合夥企業決定不延長投資期限，並計劃將初始投資基金退還給有限合夥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從有限合夥企業收到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的初始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非上市基金約人民幣 8,949,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代價人民幣 8,949,000 元已於同日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6	1,006
在製品	2,435	4,161
製成品	9,167	13,877
	12,398	19,044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i))	245,3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ii))	27,17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2,51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內容有關街道辦事處將收回本公司所擁有位於浙江紹興市柯橋區的一幅土地(「紹興土地」)。相應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賬(見下文)。收回土地的補償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09
使用權資產	5,3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245,337

與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7,51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賬(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72 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7,173

上述兩項交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4。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45	19,8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062)	(2,107)
	9,783	17,77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4,345	6,901
其他應收款項	1,174	1,281
	15,519	8,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302	25,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25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880,000元)。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二二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及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828	14,581
61至90日	134	965
91至120日	2	102
121至365日	819	2,125
	9,783	17,773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估計方法或所作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的共同賬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60	9,110	146
逾期 60 天以下	7.35	31	2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7.35	1	—
逾期 91 天至 365 天	7.35	852	63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851	851
		10,845	1,0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5.25	16,515	867
逾期 60 天以下	10.17	152	15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1.14	119	13
逾期 91 天至 365 天	16.45	2,253	371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841	841
		19,880	2,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07	9,331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1,045)	(7,224)
於年末	1,062	2,107

於二零二三年，逾期結餘及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減少導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45,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94	2,3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63,000元)為有關向關連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發票開出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年息0.00%至0.25%（二零二二年：年息0.25%至0.38%）的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6	562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9,372	14,895
其他應付稅項	1,868	2,34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6	4,028
	14,686	21,268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686	8,686
61至90日	1,406	1,982
91至365日	1,274	1,645
超過365日	3,006	2,582
	9,372	1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交易預收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交易預收款	176,63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結餘約人民幣176,636,000元。有關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的詳情載於附註34(i)。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已獲收取。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梭織布	3,926	3,09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945,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梭織布所收取的預付款項。

與新客戶簽署銷售梭織布及提供分包服務合約時，本集團向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20%作為按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0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45,000元)。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本年度與上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

28.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者，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該計劃的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總額約為人民幣1,9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就應收貿易 賬款(撥回) 確認的			累計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30)	7,365	1,218	3,600	(194)	-	-	(7,441)
於損益扣除	-	(1,807)	-	(3,600)	(294)	-	-	(5,70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97)	-	-	-	-	-	-	(5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27)	5,558	1,218	-	(488)	-	-	(13,73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	(261)	(255)	-	488	1,901	(1,901)	(2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40,151)	-	-	-	-	-	-	(40,1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78)	5,297	963	-	-	1,901	(1,901)	(53,9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8,3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49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屆滿(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利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利及貴州永利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償還，按年度基準計算，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3.45%（二零二二年：12.4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協議，以修訂餘下本金的償還條款，並繼續提供最優惠條款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i)浙江永利已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本金；(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仍結欠本公司約人民幣1,145,000元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提前償還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iii)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已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收取的貸款利息人民幣1,145,000元的等值金額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改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75,000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726,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4,3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 於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18,475,000元及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債務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於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99,330,000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清償。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將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安排及已收到所有補償；有關此次土地征收之詳情詳述於附註34(i)。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GEM上市規則已取得相關方批准；及
- (d) 條件(i)至(iii)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變更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26,000元。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緊隨修改後負債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9,330,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65,60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7,7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5,000元)。

31.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致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出席人士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最終控股公司	電費	(i), (ii)	11,449	10,696
		支付的現金墊款總額	(i)	—	84,634
		收取的現金還款總額	(i)	—	84,634
		利息收入	(vi)	—	1,145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印染服務	(i), (iii)	2	556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v)	32	35
永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v)	3	—
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收入	(i), (vii)	—	305
		原材料	(i), (v), (vii)	—	5,662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電費乃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代表本集團支付。
- (iii) 印染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於生產。
- (iv) 製成品由本集團售出。
- (v) 原材料售予本集團用於生產。
- (vi) 該等交易乃按最終控股公司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vii) 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管理人員不再為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自此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除了向浙江永利支付的現金墊款總額及收取的現金還款總額及從浙江永利獲得的利息收入外，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4。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直屬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53
融資現金流出	—
非現金變動	
— 應計融資成本	2,267
— 來自浙江永利的利息抵銷	(1,145)
—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條款後確認	14,3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726
融資現金流入	(117,765)
非現金變動	
—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條款後確認	165,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5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的通知。根據政府通知，本公司獲悉拆遷非住宅土地及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有待紹興市柯橋區當地政府收回。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向當地政府歸還拆遷非住宅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部門」）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部門已同意收回，而本公司已同意交出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部門向本公司支付補償總額約人民幣294,394,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安排尚未完成，但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已符合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定義，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0,009,000元及人民幣5,32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76,636,000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分別收到約人民幣56,798,000元、人民幣2,081,000元及人民幣58,879,000元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已收到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太比雅的投資控股公司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於完成後，浙江紹興慧聚及北京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轉讓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浙江紹興慧聚持有之銀行結餘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73,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訂立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606,000元。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來自浙江永利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45,000元，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抵銷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本金。

35. 報告期後的事件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附註34(i)所述的土地收回工作已完成。土地收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已收到所有對價。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誠如附註34(ii)所披露）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	86,024
使用權資產		7,606	5,5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8,165	17,419
		47,411	108,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2,101	18,6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52	25,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	32,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41	46,766
		140,994	132,7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5,337	–
		386,331	132,72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56	19,655
合約負債		3,862	3,09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1,565	18,775
		276,083	41,521
流動資產淨額			
		110,248	91,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59	200,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921	13,726
租賃負債		7,606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4,951
		61,527	28,677
資產淨額			
		96,132	171,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10,218)	65,137
		96,132	17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

(a)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 及投票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浙江紹興慧聚#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92,822,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44,300,000元)	100%	100%	-	-	水資源及相關設備的 研發
浙江永譽紡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梭織布的製造及貿易
紹興永星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尚未開展業務
浙江紹興尚譽紡織品 進出口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i) 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前稱為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續)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4,508)	112,382
本年度虧損	-	-	-	-	(34,683)	(34,68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1,789	-	-	1,7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89	-	-	1,78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789	-	(34,683)	(32,894)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 條款後確認	-	(14,351)	-	-	-	(14,3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399,191)	65,137
本年度虧損	-	-	-	-	(30,206)	(30,206)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120,455	-	-	120,4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0,455	-	-	120,45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0,455	-	(30,206)	90,249
於修訂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 條款後確認	-	(165,604)	-	-	-	(165,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7	169,532	167,514	12,496	(429,397)	(10,218)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107	78,998	98,184	77,980	134,537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22,877)	(29,778)	(49,070)
稅項	(28)	(5,383)	4,057	1,087	(96)
本年度虧損	(26,736)	(35,576)	(18,820)	(28,691)	(49,16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0,358	245,891	276,887	293,307	331,951
總負債	(339,210)	(72,858)	(55,716)	(55,051)	(84,649)
股東權益	101,148	173,033	221,171	238,256	247,302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